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8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4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基层工作部：

根据《关于下达2024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22号）文件，现下达2024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305.694万元（预算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少年儿童康复、体

育健身示范点建设、盲人阅览室建设等项目。

二、本次下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彩票公益金	儿童康复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中央资金	燃油补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4
3	合计					305.694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694	年度资金总额	305.694
	其中：财政拨款	305.694	其中：财政拨款	305.6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提高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大力推动残疾人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共享发展成果。 2. 实施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不断改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状况，减轻其家庭负担，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步伐，实现应救尽救目标。		1.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2.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油补贴补助人数	≤219人次
			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7人次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	260元/人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2.8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残疾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残疾儿童家长培训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儿康项目监护人满意度	≥85%	

